附件1：“腾讯会议”使用说明

附件2：“钉钉”使用说明

附件3：“网络远程复试要求”

附件4：“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”

附件5：考生诚信网络远程复试承诺书

附件6：南京邮电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生个人陈述表

附件7：经济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须知

附件8：A4答题纸附图

**附件1：“腾讯会议”使用说明**

<https://meeting.tencent.com/support.html>

**附件2：“钉钉”使用说明**

<https://alidocs.dingtalk.com/i/p/Y7kmbokZp3pgGLq2>

**附件3：网络远程复试要求（考生部分）**

1.整个复试期间，房间必须保持安静明亮，除考生本人外，不能有其他人出现，过程中也不能进人，不能有其他说话声音。

2.摄像头必须全程开，同时摄像头必须在屏幕上方正中间。

3.正式考试前，需用手机360度展示面试地点情况，无死角。

4.考生面部必须清晰可见，头发不能遮挡耳朵，不能戴耳饰，全程禁止使用耳机；全程考生视线不能离开屏幕。

5.正式开始复试时，如听不到考官声音或者出现其他特殊情况，先不要擅自离开网络复试界面，可以先尝试通过界面的信息发送功能与老师沟通

6.服从考试老师的指令安排，不得恶意或故意断开网络。始终保持手机通讯畅通，确因考生端不可抗力导致的网络中断，会通过手机通话的形式继续面试。如在1分钟内无法联系考生本人，视同考试终止。

7.网络复试结束后，按照考官要求退出复试界面，并在候场区等待考试全部结束的指令。

**网络远程复试要求（复试老师部分）**

一、严格执行评分参考和评分细则，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一丝不苟的精神做好复试工作，防止偏宽、偏严和错评、漏评，保质保量，按规定时间完成任务。

二、在规定的地点、时间集中开展复试。参加复试时，衣着整齐、得体，全程网络面试期间不会客，不使用手机，不抽烟，不闲聊。

三、复试期间，不谈论与复试无关的话题，只针对复试内容进行提问，不评论（包括对考生个人背景、学习背景、家庭背景、工作背景等），不提任何学术上尚未有定论、存在争论的问题，所提问题不得出现政治性错误。面对考生的回答，不宜表露出任何引起考生注意的反应或表情。

三、不得将与复试有关的评分参考、评分细则等文件资料带出复试场所，复试情况不得外传；不得向媒体等泄露复试评分参考和评分细则的内容。

四、复试小组成员独立评分。如果通过网络远程复试平台进行评分，评完一题，应认真核准该题分数，并在指定位置键入，确认后提交。如果采用纸质评分表，在相应栏目内评分、确认、签名，复试结束后，由复试小组秘书收。

**附件4：南京邮电大学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**

  一、考生应当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网络考场及网络候考秩序。

二、考生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、准考证等证件信息，按规定的时间，登录相应系统或网络地址参加考试。

三、考生应提前调试设置好硬件设备，提前熟悉考试软件操作，考前主动配合进行“人脸识别”等身份验证核查、报考资格审查、网络复试环境安全检查等。

四、网络远程复试开始前，听从考试工作人员安排有序候场，考试结束后有序离场。

五、网络远程复试过程中，考生应尽力保持考试过程顺畅，须将双手放置在复试小组可视范围内，不遮挡、不拍照、不录音录像、不吸烟，不喧哗、不求助他人、不发表与复试内容无关的言论。

六、考生不得将考试内容泄露告知他人，不得记录和传播考试过程的音视频等信息。

七、考生如不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并将情况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。

**附件5：网络远程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**

我是参加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的考生，我已认真阅读《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、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《南京邮电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《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认可网络远程复试的形式，为维护此次考试的严肃性和公平性，确保考试的顺利进行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

1.保证本人所提交的报考信息、证件及其他复试材料真实、准确。因信息误填、错填，导致不能复试、录取以及入学后不能进行学籍注册的，遗留问题由我本人负责。对弄虚作假者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严肃处理。

2.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，接受管理人员的检查、监督和管理。

3.保证在网络远程复试过程中保持考试过程顺畅。保证不记录、不传播考试过程的音视频等信息、**不将考试内容泄露告知他人，独立自主完成考试**。

4.保证在考试中诚实守信，自觉遵守国家和招生单位有关研究生招生考试法规、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。如有违规行为，自愿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所作出的处罚决定。

身份证正面放置处

 考生签名：

 2022年3月25日

**附件6：**

**南京邮电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生个人陈述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复试学院 |  | 复试专业 |  |
| 考生编号 |  | 一志愿报考学校 |  |
| 考生姓名 |  | 初试科目及成绩 | 政治 | 英语 | 专一 | 专二 | 总分 |
| 身份证号 |  |  |  |  |  |  |
| 本科学校 |  | 毕业专业 |  |
| 毕业论文介绍： |
| 科研成果介绍： |
| 本人承诺，所提交的报考材料均真实有效，如有失实、作伪，本人愿就此承担相应的责任。考生签名： 时间：2022年 月 日 |

**附件7：经济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须知**

一、根据教育部规定，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属于国家教育考试，复试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复试的组织管理由招生单位自主确定，复试不合格、同等学力加试不合格、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二、我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原则上采取在线方式，进入复试的考生应提前阅读《经济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须知》，做好在线复试准备：

1.考生可选用智能手机或电脑设备（台式机、笔记本电脑、平板电脑均可）进行网络复试，应提前登录学校网络远程面试系统，熟悉操作流程、测试语音和摄像效果。使用智能手机，应保证面试过程中网络顺畅，不受外界因素（如来电、信息提示音等）干扰。使用电脑设备，应使用谷歌Chrome网络浏览器。

2. 参加在线面试前应对本人所处环境进行整理，保持干净整洁，不存放与复试有关的资料，关闭与复试无关的电子设备。面试开始前应通过视频配合检查周边环境。

3. 参加在线面试前，再次检查电脑网络并确保畅通，关闭电脑中所有可能弹出消息的程序（包括微信、QQ）。

4. 为便于学院复试工作人员联系，在复试阶段应保持电话畅通，如报考时填报的电话号码已更换，应提前向报考学院报备。

5. 复试过程中若发生考生方断网情况，复试小组工作人员将在第一时间电话联络考生，继续复试问答。请在电话铃响5声之内接听（1分钟内），如超时，作自动放弃本次复试处理。面试期间其他来电一律不得接听。

三、考生以在线面试形式参加复试，效力与线下面试等同。面试过程由系统自动录像。考生必须独立答题，禁止借助他人和相关资料，未经允许禁止使用其他通讯、电子设备，否则一律按作弊论处。

四、考生参加复试时，应自觉遵守考试秩序，服从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，主动配合进行报考资格在线审查、“人脸识别”身份验证核查、面试环境检查等事项。

五、在线面试过程中，对考生环境和姿态的要求如下：

1.考生应选择安静的房间进行面试。视频背景简洁，画面清晰，避免背对亮光。

2.考生房间内禁止出现其他人员或声音，视野范围内禁止放置与复试内容相关的材料；桌面整洁干净，禁止摆放除面试通讯工具以外的其他物品，未经允许不得摆放纸、笔。

3.考生应保持坐姿，头部、肩部、双手应置于视频图像中，不得遮挡面部及耳朵，不得佩戴耳饰。

4.面试全程考生应按照面试组专家和工作人员的要求操作，未经允许视线不得离开屏幕。

六、在线面试开始前，考生应根据安排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在线面试系统取号候场；面试过程中禁止自行录音录像，结束后禁止泄露考试内容。

七、对违反招生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，影响招生公平、公正的考生，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。对在校生，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，直至开除学籍；对在职考生，通知考生所在单位，由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。考生的违规、作弊事实记入《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》和考生人事档案。

八、依据“两高”《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，在硕士生招生复试中组织作弊、替考等行为属于“情节严重”的刑事案件，将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定罪量刑。

九、如因其他特殊原因，学院和学校认为有必要时，可对考生组织再次复试。

**附件8：A4答题纸附图**

|  |
| --- |
| 准考证号： 姓名： 报考专业： 2cm |
| 考试科目第n页/共N页 |